



內部稽核人員任免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狀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目前設有專任稽核主管一人，並設置職務代理人。稽核人員之任用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且每年持續進修，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稽核講習課程，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3條及第14-5條及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考評及薪資報酬依據本公司績效考核實施作業、各職級階級薪資與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規定均由董事長核定。內部稽核人員若有異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發布重大訊息。